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并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将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4:45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 7.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次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四道11号盛视大厦会议室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编码	议案名称	是否累积投票提案	是否网络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是	否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是	否
6.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否
7.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是	否
8.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是	否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是	否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否
11.00	(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是	否

上述议案1-6、议案8-1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由董事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议案9表决通过是议案1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3.议案3、9、10、1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4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等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进行登记。
 -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迟于2026年4月30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 3.登记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日)09:00-11:00、14:00-16:00。
 - 4.登记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四道11号盛视大厦,邮编:518000,电话:0755-83849249;电子邮箱:investor@maxvision.com.cn,信函及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四、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秦溪
 - (2)联系电话:0755-83849249
 - (3)传真号码:0755-83849210
 - (4)电子邮箱:investor@maxvision.com.cn
 -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四道11号盛视大厦
 -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7)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 (8)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六、附件
 -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参会登记表
 -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00	(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的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以上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25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55%,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已审议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预计议案)。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27,983.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50%,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绳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因本年度公司线缆业务销售规模增长,通过电绳实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金额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由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100,000万元(增加至1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孙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金龙羽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能源”)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融资总额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0年,贷款专项用于惠州材料项目的开发建设(包含工程建设、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设必要开支),并以其名下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永生先生为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控股子公司为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金龙羽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融资租赁”)拟与金融或商业租赁机构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有永生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新能源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32,283股已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2,830,359股的比例为0.9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102,830,359股变更为101,898,076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5月7日。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41,304.74	52,733.20	
负债总额	27,989.04	42,438.32	
净资产	13,315.70	10,294.87	
资产负债率	67.76%	80.52%	
营业收入	101.31	2.56	
利润总额	-5,588.95	-3,074.52	
净利润	-5,577.12	-3,040.74	

3.截至目前,深圳新能源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为

委托大股东账号:
委托大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类别: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截至2026年4月29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9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有股票: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盛视签字(盖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网址:362990
 - 2.投票简称:盛视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中包含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15:00。
 -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2,947,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4%;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06%。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和邦集团与贺正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和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开增发股票并与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和邦集团资金安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29,79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459,58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3%。本次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和邦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关系	控股关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比例	12.04%
间接持股比例	0%
合计持股比例	12.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取得;62,947,402股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947,402	12.04%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贺正刚	2,121,000	4.06%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81,157,402	16.09%	一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689,376股
拟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229,79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459,58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期取得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15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对话成长”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15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线上文字互动(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第一财经(<https://www.yicai.com/live/103157159.html>)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Jisong Cai(崔晋松)博士
首席财务官:傅博文先生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袁蓓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内地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6909113
邮箱:IR@innocapharma.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32,283股已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2,830,359股的比例为0.9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102,830,359股变更为101,898,076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5月7日。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830,359	-932,283	101,898,07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32,283	-932,283	0
合计	102,830,359	-932,283	101,898,076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2.18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08)、《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12)。
2024年2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2,28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18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5元/股,回购均价为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183,259.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023)。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注:1.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限为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实际实施减持的期限为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4月27日。

注:2.以上相关数据均基于公司目前总股本数量计算。
注:3.本次回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注:4.本次回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内减持情况,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5,304,28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1969%。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已于2020年11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股东基于自身安排,阿里创投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20,655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阈值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6年3月10日,股东阿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5,089,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阿里创投出具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阿里创投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阿里创投
控股关系	控股关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比例	5.1969%
间接持股比例	0%
合计持股比例	5.19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期取得;4,080,222股 其他方式取得;1,224,067股

注:1.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实施完成股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02,065,545股变更为101,784,479股。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8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